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十六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2018-07-18 07:30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16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意见》提出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发展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二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三是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四是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五是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六是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七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促进外向型就业。八是健全联动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九是加强统筹施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十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失业风险应对。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张兴华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十七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实体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体经济积极动向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国家发改委：加快公共与市场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应聚焦“高质量”与“可持续”](#)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